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http://www.xyzq.com.hk))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經線上直播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回購授權.....	5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	6
重選退任董事.....	7
委任執行董事.....	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推薦建議.....	13
責任聲明.....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或通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投票,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以特別決議通過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貸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
「回購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籌資交易」	指	本公司透過多種方式籌集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 根據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債權證；(ii) 獲得銀行貸款；及(iii) 就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所獲得之若干銀行貸款、進行之場外交易、發行之衍生產品以及簽訂之相關協議，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證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庫存股份」	指	經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憲章文件授權，由公司以庫存方式回購及持有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及持有或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非執行董事：**

熊博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林丹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建芳女士

田力先生

杜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重選退任董事、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發行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將為8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該等由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回購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為限。

---

## 董事會函件

---

回購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獲授予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取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訂立任何單筆籌資交易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該項借貸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的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第67A條規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可進行或採取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或以上之若干類型業務交易或行動，其中包括借貸或提供擔保。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香港，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和投資。本集團須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對其不時開展的受監管業務及其他業務的資金要求，並支持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進一步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在進行之日常運營的資本要求及其業務預期增長，董事會預期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需要進行籌資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計之綜合資產淨值為4,427.9百萬港元。若無新借貸授權(定義見下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7A條之規定，本公司在進行每一筆價值等於或超過442.8百萬港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籌資交易(例如銀行借貸)前須尋求股東批准。為提高運營效率並避免對業務發展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以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的籌資交易(「新借貸授權」)。所有新借貸授權項下之籌資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任何籌資交易受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例如，若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另行規限，本公司將遵守所有該些規定。此外，此新借貸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規定的任何較早時間屆滿。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執行董事林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熊博先生及杜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杜莉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將不參與重選連任，熊博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杜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董事的重新委任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專長及對本公司事務投入時間，並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上述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在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

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7A(f)條規定，董事會決議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委任魏威先生(「魏先生」)及丁先樹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魏先生及丁先生的酬金。建議執行董事及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魏先生及丁先生的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魏先生及丁先生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之建議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董事會認為魏先生及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委任的建議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魏威先生

魏威先生之履歷如下：

魏威先生（「魏先生」），48歲，曾擔任海通證券零售與網路金融部二級部經理及海通恆信融資租賃營銷管理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興業證券。彼曾擔任興業證券私財委財富管理部副總監、董事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總部經紀業務服務部副總經理，興業證券遼寧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興業證券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目前，魏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經濟法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魏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履歷、相關經驗、職務及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丁先樹先生

丁先樹先生之履歷如下：

丁先樹先生（「丁先生」），44歲，曾擔任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機構客戶部總監、資本市場部副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機構銷售部總經理、銷售交易總部總經理及本公司助理行政總裁。目前，丁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丁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理財專業本科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丁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7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履歷、相關經驗、職務及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32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7A(f)條規定，董事會決議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委任符月敏女士（「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符女士的酬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符女士的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符女士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並確認符女士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委任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委任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符月敏女士

符月敏女士之履歷如下：

符月敏女士（「符女士」），44歲，曾擔任新加坡高等法院書記員及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查委員會成員，符女士目前擔任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糾紛解決部董事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國際商會仲裁員。符女士獲得「亞洲法律雜誌東南亞法律大獎」之「二零二一年度最佳青年律師」並於二零二三年連續兩年獲得「法律500強仲裁實力榜」東南亞地區領先仲裁律師榮譽。

---

## 董事會函件

---

符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符女士為新加坡出庭執業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符女士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履歷、相關經驗、職務及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符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亦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以及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符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重選退任董事、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http://www.xyzq.com.hk))。閣下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重選退任董事、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1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旨在讓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及註銷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可回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 3. 用於回購的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依法撥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回購股份。

#### 4. 回購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 5. 董事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視乎股份回購時的市況、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及資金安排，持作庫存股份及／或予以註銷。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409,589,64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24%。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興業證券擁有100%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66.93%（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該增加不會導致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須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回購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規作出上述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進行回購的任何後果可能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 8. 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證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三月	0.285	0.223
四月	0.31	0.237
五月	0.375	0.295
六月	0.475	0.355
七月	0.86	0.36
八月	0.82	0.62
九月	0.71	0.435
十月	0.54	0.445
十一月	0.5	0.44
十二月	0.5	0.45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54	0.465
二月	0.52	0.43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	0.4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 熊博先生

熊博先生（「熊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熊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興證（香港）」）董事、行政總裁；以及興證（香港）附屬公司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及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及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董事。熊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興業證券。彼曾任興業證券西安營業部總經理、零售客戶部總經理、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財富管理部總經理、西北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及銷售交易業務總部總經理。

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熊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熊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058,531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熊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A) 委任魏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委任丁先樹先生為執行董事；  
(C) 委任符月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地區任何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另須遵守委員會及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5(A)及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a) 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組織章程細則第67A(b)條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的交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時。」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http://www.xyzq.com.hk))。倘閣下未能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